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71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70 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0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20 年度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8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办理相关事项,本次预计及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在以上授权范围内。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临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成都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0	1.54%-3.85%	385.00-962.50
2	广发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	0.5%-3.81%	123.29-939.45
3	中信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	1.48%-4.3%	182.47-530.14
4	农业银行(陕西)	银行结构性存款	农业银行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0,000	1.48%-3.8%	547.40-1,405.48
5	农业银行(宁夏)	银行结构性存款	农业银行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4%-3.8%	569.59-1,405.48
6	工商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0,000	1.05%-3.75%	388.36-1,386.99

续上表:

序号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90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2	90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3	90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4	90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5	90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6	90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收益率高于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且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为保本、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审慎评估每笔委托理财的风险,建立并执行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1、公司财务部门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资金管理部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财务中心总经理审批。

2、公司财务部门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分别与各委托方签订了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成都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90 天
认购金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 年 7 月 1 日
到期日	2020 年 9 月 29 日
流动性安排	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到期支付本息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2、广发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90 天
认购金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 年 7 月 1 日
到期日	2020 年 9 月 29 日
流动性安排	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到期支付本息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内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3、中信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信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90 天
认购金额	50,000 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 年 7 月 1 日
到期日	2020 年 9 月 29 日
流动性安排	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到期支付本息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内 0 个工作日内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4、农业银行(陕西)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农业银行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90 天
认购金额	150,000 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 年 7 月 1 日
到期日	2020 年 9 月 29 日
流动性安排	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到期支付本息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内 2 个工作日内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5、农业银行(宁夏)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农业银行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90 天
认购金额	150,000 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 年 7 月 1 日
到期日	2020 年 9 月 29 日
流动性安排	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到期支付本息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内 2 个工作日内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6、工商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90 天
认购金额	150,000 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 年 7 月 1 日
到期日	2020 年 9 月 29 日
流动性安排	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到期支付本息
资金到账日	最晚到期日后第 1 个工作日内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商业银行结构化存款产品,各个理财产品的挂钩标的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	挂钩标的
1	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北京时间下午 2 点彭博 BFIX 页面交易货币对 MID 定盘价
2	广发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观察期内每个交易日彭博系统页面"BFIX"公布东京时间下午 15:00 欧元兑美元汇率
3	中信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4	农业银行(陕西)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银行间外汇市场欧元/美元汇率
5	农业银行(宁夏)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银行间外汇市场欧元/美元汇率
6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理财产品受托方为大型商业银行,产品保本、流动性好、风险水平低,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资金投向、双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经审慎评估,本次购买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将持续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成都银行(股票代码:601838)、中信银行(股票代码:601998)、农业银行(股票代码:601288)、工商银行(股票代码:601398)均为已上市大型商业银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广发银行为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成立于 1988 年 7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尹兆君,注册资本:人民币 19,687,196,272 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发银行总资产为人民币 263,279,785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20,956,423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631,248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258,09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广发银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2020 年一季度(末)	2019 年(末)
资产总额(万元)	6,315,057.97	5,930,397.31
负债总额(万元)	3,286,894.90	3,100,915.64
净资产(万元)	3,028,163.07	2,829,48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607.74	815,824.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1,402.25	-275,285.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361.94	456,004.75
货币资金(万元)	1,812,191.37	1,933,575.29
有息负债(万元)	796,563.62	745,825.79
资产负债率	52.05%	52.29%
货币资金/资产总额	28.70%	32.60%
有息负债率	24.23%	24.05%

备注:

1、有息负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3、有息负债率=有息负债/负债总额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将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该等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息负债率为 24.23%,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占 2020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的 38.63%,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购买保本、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保本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20 年度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8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办理相关事项,本次预计及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750,000.00	50,000.00	25,178.56	700,000.00
合计		750,000.00	50,000.00	25,178.56	70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5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1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7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0.00

注:实际投入金额为期间单日最高余额;最近一年净资产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产品名称、期限:

序号	产品提供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1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27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8,000	91
合计			38,000	—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8,000 万元向中信银行购买了"共赢利率结构 3115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购买了"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SU00562",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2019-012)。上述产品到期赎回情况如下表: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本金(万元)	到期日	产品收益(万元)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 3115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8,000	2020 年 6 月 26 日	701.07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SU00562	12,000	2020 年 6 月 30 日	213.58
合计		50,000	—	914.65

二、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30,3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561.98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758.0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到账,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7930 号)。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关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2020-011)。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提供方名称:中信银行

2、产品类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3、产品名称: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27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金额:38,000 万元

5、预计年化收益率:1.48%或 2.95%或 3.35%

6、预计收益金额(万元):140.21 或 279.48 或 317.38

7、产品期限:91 天

8、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9、结构化安排:无

10、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不涉及证券投资,未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控制相关风险。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

1、收益起计日 2020 年 7 月 1 日,到期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益计算天数 91 天。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支取。

3、清算安排:到期日至资金返还投资者账户日为清算期,期内不计付收益或利息。如产品到期时交易对手无法按照产品交易约定支付本产品收益所需资金,中信银行有权将产品实际结算延长至相关投资工具处置完毕为止,延长期内收益计算以延期公告为准。

4、联系标的: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5、联系标的观察日:2020 年 9 月 28 日,如遇伦敦节假日,则调整为前一个工作日。

6、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①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小于或等于 4%且大于或等于-3%,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2.95%;②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大于 4%,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3.35%;③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小于-3%,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1.48%。

7、到账日: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后 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8、其他费用:本产品无认购费、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9、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无

10、争议解决: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仍不能解决时,任一方可向销售涉争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中信银行分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现金管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中信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购买中信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总金额为 38,0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日最高余额为 98,00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产品期限均未超过 12 个月,产品均提供本金保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中信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公司财务部筛选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性高、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流动性较高、安全性较好的产品。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动向,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相关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的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998,中信银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228,654.56	234,570.08
负债总额	30,382.66	29,21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271.90	205,35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51.77	4,200.61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涉及的资金总额为 3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货币资金的比例约为 66.64%。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对利息收益进行核算。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监事会

2019 年 12 月 6 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可正式实施。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0	—	—	35,0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38,000.00	—	—	38,0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38,000.00	38,000.00	701.07	—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7.30	—
7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0	35,000.00	362.47	—
8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213.58	—
合计		174,000.00	88,000.00	1,304.42	8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9.4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03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86,0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4,000.00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100,000.00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金融 公告编号:2020-030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吴龙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5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94%;公司董事、副总裁张云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71%;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王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88%;监事会主席秦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71%;股东建水县颐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润")持有公司 85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43%,其中公司监事梁晓刚先生通过颐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36%,公司财务负责人温健先生通过颐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3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吴龙云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489,850 股,占总股本的 0.1223%,占其持股总数的 25%;张云峰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357,500 股,占总股本的 0.0893%,占其持股总数的 25%;王伟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249,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622%,占其持股总数的 25%;秦威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107,250 股,占总股本的 0.0268%,占其持股总数的 25%;梁晓刚先生拟通过颐润减持不超过 53,625 股,占总股本的 0.0134%,占其持股总数的 25%;温健先生拟通过颐润减持不超过 53,625 股,占总股本的 0.0134%,占其持股总数的 25%。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分别收到吴龙云先生、张云峰先生、王伟先生、秦威先生、梁晓刚先生、温健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龙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59,400	0.4894%	IPO 前取得:1,271,4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688,000 股
张云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30,000	0.3571%	IPO 前取得:1,0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430,000 股
王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96,000	0.2488%	IPO 前取得:590,750 股 其他方式取得:405,250 股
秦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9,000	0.1071%	IPO 前取得:253,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76,000 股
梁晓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4,500	0.0536%	IPO 前取得:128,5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86,000 股
温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4,500	0.0536%	IPO 前取得:128,5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86,000 股

注:以上减持主体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系公司 2017 年、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王伟	326,750	0.0816%	2019/2/28~2019/7/18	10.01-13.07	2019 年 1 月 15 日
吴龙云	328,600	0.0821%	2019/8/23~2019/12/31	9.97-11.78	2019 年 8 月 2 日
梁晓刚	71,500	0.0179%	2019/9/6~2019/9/6	11.31-11.69	2019 年 8 月 2 日
温健	71,500	0.0179%	2019/9/6~2019/9/6	11.31-11.69	2019 年 8 月 2 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吴龙云	不超过:489,850 股	不超过:0.122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9,850 股	2020/7/23 ~ 2020/12/31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张云峰	不超过:357,500 股	不超过:0.089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57,500 股	2020/7/23 ~ 2020/12/31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王伟	不超过:249,000 股	不超过:0.062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9,000 股	2020/7/23 ~ 2020/12/31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秦威	不超过:107,250 股	不超过:0.026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7,250 股	2020/7/23 ~ 2020/12/31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梁晓刚	不超过:53,625 股	不超过:0.013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3,625 股	2020/7/23 ~ 2020/12/31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温健	不超过:53,625 股	不超过:0.013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3,625 股	2020/7/23 ~ 2020/12/31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吴龙云先生、张云峰先生、王伟先生、秦威先生、梁晓刚先生、温健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事项不违反其上述承诺,亦不违反《公司法》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吴龙云先生、张云峰先生、王伟先生、秦威先生、梁晓刚先生、温健先生可能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公司将督促吴龙云先生、张云峰先生、王伟先生、秦威先生、梁晓刚先生、温健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 2020-028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委托理财期限:90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产品代码为 12012060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并获